

B3-2006/168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资〔2006〕611号

## 关于广东省博物馆新馆初步 设计概算的批复



送来《关于广东省博物馆新馆初步设计概算书的函》（粤文计财〔2005〕134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初步设计范围为我委粤发改社函〔2005〕297号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展览馆、藏品库房、教育与综合用房、其他辅助用房。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为66280平方米。

二、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为8842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0190万元，其他费用24020万元，预备费4210万元。

二、项目资金来源由省财政专项安排解决。

请按照批准的规模组织实施，严格控制工程投资，确保工程质量。



---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博物馆。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6年8月3日印发

---

# 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

---

粤计社函〔2003〕19号

## 关于省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送来《关于报送〈广东省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粤文函〔2002〕82号）文收悉。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为适应我省建设文化大省的需要，促进我省文博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同意在广州市珠江新城 J5 地块立项兴建省博物馆新馆项目。

二、新博物馆的建设规模暂按 60000 平方米进行方案设计，新馆的设计方案应适度超前，要将该项目建成广州市重要的标志性建筑。

三、新馆的总投资要适度，目前暂按 9 亿元开展工作。

四、新馆的设计方案要公开招标，方案要进行综合比较，做到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待该项目的设计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再上报省政府确定新馆的建设规模和总投资。

---

---

五、新博物馆建成投入使用后，旧馆交给中山图书馆使用，图书馆不易地重建，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造。

六、请据此抓紧开展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有关前期工作。



抄送：省府办公厅、财政厅、建设厅，广州市政府。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社函〔2005〕297号

## 关于《广东省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省文化厅：你厅《关于报送〈广东省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文计财〔2004〕173号）收悉。经请示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为发挥博物馆在我省文博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建成我省标志性文化设施和高雅的文化艺术殿堂，同意建设省博物馆新馆工程。

二、项目选址于广州市珠江新城J5地块，总占地面积4.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12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展览馆16992平方米、藏品库房8549平方米、教育与综合服务用房4563平方米、其他辅助用房33024平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为89896.99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额投入。项目建设期三年。

四、工程招标按我委核准意见执行。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表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博物馆。

(2005)粤计招核 号

##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省博物馆新馆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 广东省建设厅

粤建设函〔2005〕363号

## 关于广东省博物馆新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你厅《广东省博物馆新馆工程初步设计送审报告及设计资料收悉。经我厅组织专家审查，原则同意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规模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社函〔2005〕297号）和广州市规划局《关于送审建筑设计方案的复函》（穗规函〔2005〕162号）的批复，本工程建设规模为：省博物馆新馆一栋，总建筑面积63128m<sup>2</sup>项目总投资为89896.99万元。建筑设计实报总面积66280m<sup>2</sup>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087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5193m<sup>2</sup>，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必须控制在粤发改社函〔2005〕297号文规定的范围内。

### 二、总平面布置及建筑设计

总平面布置及建筑设计应补充相关现行设计规范作为设计依据，并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作如下完善与修改：

(一)地下层与中央文化广场、地下公交站场的交通衔接、地下管网的接入等应与有关部门充分协调并达成协议,保证今后的顺利实施。设计应更人性化、规范化,地下公交站场到地面一层仅设一台升降电梯可能偏少,残疾人坡道坡度偏大。连接车道长达100米,应考虑在该通道上设置人员疏散口。

(二)应接规划局要求在建筑物北侧或东侧预留人行出入口,以便与日后市政二层步行系统相连接。建筑物南向有多个出入口,应有道路连通,并注意安全保卫。

(三)本馆用于展览的建筑面积与建筑总面积之比偏低,应适当考虑可扩展的展示空间,提高展馆利用率。对于展品的安防监控系统应进一步深入设计并统一纳入BMS系统。

(四)首层和地下一层藏品库的消防方案建议参照“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第3.1.8条的规定,设置避难走道解决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和位置过远的问题,藏品库外出口应能直接对外,不应通过藏品上落货区。

(五)有关建筑消防设计,如防火分区的防火分隔物设置、防火卷帘的规格、品种、尺寸、安全疏散口数量及疏散门开启方向、安全疏散距离、屋面疏散楼梯口的连通等等,以及疏散楼梯的步级数量等请按照“高规”和“通则”规定进一步完善设计。

(六)二层卫生间位于藏品库上空,应进行平面调整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渗漏,建筑物外墙凹凸变化多,应设置外墙清洁系统。

\*通衔接、  
证文

### 三、结构设计

本工程结构采用钢筋砼剪力墙—钢桁架外挑悬吊结构体系，基础采用人工挖孔灌注桩基础。本工程结构设计尚需根据专家意见作进一步修改、优化和完善：

(一) 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基础选型应多作技术经济比较，尽可能采用技术先进的桩型。如确定采用人工挖孔灌注桩是有限制条件的，应严格对照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3]49号文和广州市有关文件的要求，慎重选用。

(二) 竖向地震作用及结构自振周期的确定，应充分考虑结构的特殊性，通过必要的试验研究慎重对待。

(三) 本工程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100年，钢结构体系应补充符合钢结构设计耐久性要求的较具体的防护设计。

(四) 对于剪力墙中设置型钢暗柱的做法目前研究成果尚不充分，建议在上述结构分析中估算出剪力墙所需的变形能力，采用更低的轴压比，研究优化出满足变形要求的配筋构造，同时进行型钢暗柱剪力墙的结构试验，验证其结构性能，为该剪力墙的优化设计提供依据。

(五) 由于悬吊结构的刚度比一般钢筋砼结构的刚度要低，加之层间刚度不均匀等特点，需要对结构构造给予高度重视，特别是节点构造，其中支承几层楼板的吊杆节点尤为重要。

四、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设计。在施工图设计中应补充相关现行设计规范和省、市有关规定作为设计依据，并参照专家意见作进一步完善与修改：

(一) 给排水设计: 缺饮用水系统设计, 宜在公众场所设置饮水机, 提供直饮水。屋面排水系统设计尚需完善, 由于屋面面积大, 屋面形式复杂, 对屋面排水不利, 建议采用小流量雨水斗, 增加雨水斗数量, 增设溢流措施。藏品库和陈列室屋面应采用外排水, 藏品库房和陈列室内和上空不应敷设给排水管道。除珍品库和收藏纸质书画、纺织品等遇水即损的藏品库房等采用气体灭火外, 普通藏品库房和陈列室宜设置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以降低费用和维护工作量。对于层高超过8m的大空间展厅采用的大空间智能型主动灭火装置对产品的电子、机械可靠性要求较高, 由于安装在吊顶上, 检测和维修均不方便, 设计应予以注意, 管道布置尽可能缩小干式管道的长度, 缩短管网的充水时间, 以保证及时扑灭早期火灾。建议四层除设置的 $4 \times 4$ 共16个大空间大水滴喷头区间内采用1个探测头带1个喷头的控制方式外, 其它区采用1带2~4个喷头的布置方式, 在不增加水量的前提下, 尽可能降低工程造价。是否取消化粪池应以环卫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二) 电气设计: 供配电系统应提供配电干线系统图和平面图, 明确系统间的相互关系; 负荷计算书与配电系统图有出入; 变压器无功补偿偏大; 变压器与低压室应相连或合并, 缩短变压器低压母线槽长度, 节省投资费用; 变压器的负荷率与负荷计算表的负荷率矛盾, 变压器低压侧进线断路器的整定电流大于变压器的额定电流不合适; 高压馈电电缆截面偏小, 应考虑短路电流的热作用, 配合高压开关分断容量31.5KA, 高压

电缆截面不应小于 $95\text{mm}^2$ 。设备监控中心应按一级负荷供电，并采用双回路供电末端切换。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应明确保护等级为一级。弱电、安防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应同步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应定位为千兆以太网，BMS系统对FAS系统的集成，应通过FAS系统网关，以只读的方式与FAS系统通信，对FAS系统进行观测。应明确弱电机房的特殊要求，机房内应设等电位联结网络。关于学术报告厅等是否设置电子会议系统、手机信号屏蔽系统和设置无线网络（上网）系统等请统筹决定。

（三）暖通空调设计：本工程中庭面积很大，应按“高规”落实好中庭和各层回廊的排烟设施，排烟与排风合用风机由于单台风量较大，运行噪声很大，建议增加风机，减少单机风量。地下层和首层的无窗房间亦应注意排烟设施。安防设防房间的开窗面积应符合消防要求，通室外的通风管应考虑足够的防盗措施。地下藏品库恒温恒湿房间由于各自控制要求不同，不宜采用合用恒温恒湿机组系统，建议酌情分设。藏品库区、书画、木雕展区采用冷冻水源的恒温恒湿空调，由于冷量需要不是很大，可以考虑与其它区域共用冷源。文物修复、电脑信息中心是否有必要设置全空气变风量系统以及采用VAV系统的有些普通房间，人员密度变化也不大，是否有必要采用这种昂贵系统请予考虑。本工程采用空调新风和排风集中竖井送排，建议考虑设置冷（热）回收机组对新风进行预处理，以利空调节能。四层部分房间天窗面积较大，温室效应造成空调负荷过大，不符合节能要求，请按“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进行复核计算采

取如缩减天窗面积，采用LOW-E玻璃等措施减低日射得热。五层及屋顶上5台中庭排风（烟）机和冷却塔的上方均有构筑物，可能影响排烟和散热。屋面上有位置防置膨胀水箱，应按“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要求，采用高位膨胀水箱代替闭式定压系统。

五、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须按《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进行建筑节能设计。

六、本工程设计除应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外，同时应符合规划、消防、人防、环保、卫生防疫等方面规定。请结合有关管理部门意见作相应调整。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须送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主题词：**房屋 工程 设计 批复

抄送：省发改委、财政厅，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公安消防局、人防办、环保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共印14份）